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、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、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4482.9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2.977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